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莞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00004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_1100004184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_1100004184_ATTACH2.pdf、376736100A_1100004184_ATTACH3.pdf、
376736100A_1100004184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申請表件各1份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暨本局110年3月16日桃原教字第110000344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具原住民身分、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下稱族語認證)合格，就讀國內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。

(二)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具原住民身分、參加族語認證合格，非具前揭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。

三、申請資格、期限及程序：

教務處 110/03/25 08:51



1100001935

有附件



(一)申請資格：以取得「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者」為限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10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

1、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一般民眾：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(四)敬請貴單位將申請案件造具清冊並完成第一階段初審作業，至遲於110年5月31日前，將紙本申請文件函送(紙本發文)本局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清冊請由貴單位逐一核章，另將該excel檔電郵至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，俾利辦理第二階段複審。

四、不予獎勵之情形：

(一)就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
(二)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(三)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已獲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五、惠請貴單位確實依照附表(應備文件查核單)檢核申請表件，俾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旨揭要點及其申請表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最新消息

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

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